

捌、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有 1303、1304、1306、1307、1308 等 5 筆地號為私人所有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面積共計 197.51 m²，現況目前無法供車行使用，透過都市更新，以容積移轉及協助開闢方式，開闢完成。

另本更新單元範圍內有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 等 10 筆地號為新北市工務局所有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面積共計 129.24 m²，現況目前供道路使用，透過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併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同時配合新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另案辦理中正路兩側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以作為本案之回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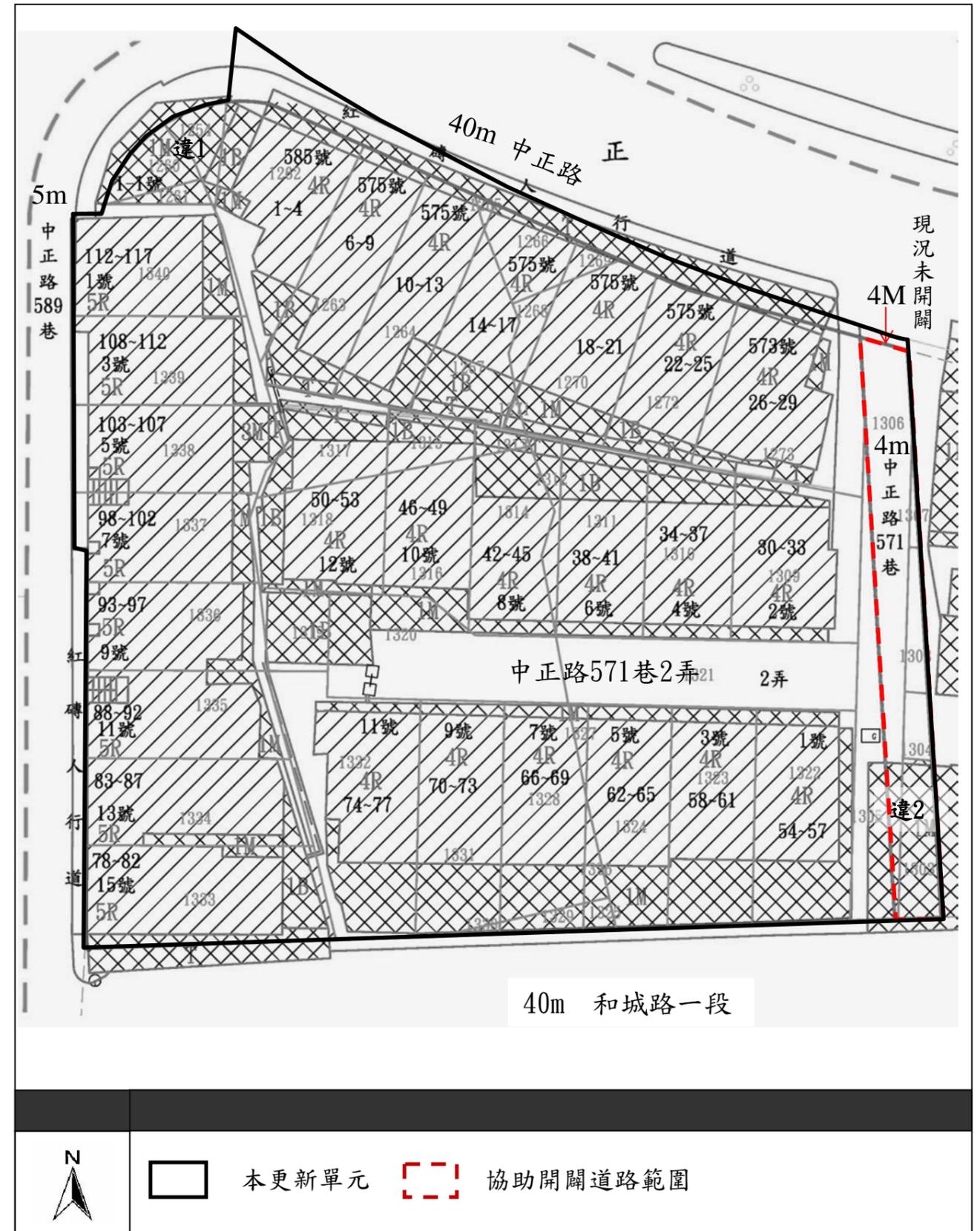


圖8-1 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